

##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润双鹤”)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久远集团”)、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化材科技”)合计持有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 002258.SZ, 以下简称“利尔化学”)188,102,749 股股份, 占利尔化学总股本的 23.50%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经审慎判断, 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, 具体如下:

一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, 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, 已在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中详细披露了进展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, 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;

二、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, 久远集团、化材科技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合法权利, 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, 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, 也不存在久远集团、化材科技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利尔化学合法存续的情况;

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(包括取得生产经营

所需要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、采矿权、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), 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;

四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; 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; 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, 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,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29 日